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4年10月11日



不小心多繳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指南

在現今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公司除了專注於創新與成長，稅務遵循也是至關重要的一環。當企業在申報過程中，因計算差異或其他合規性問題導致稅款繳納超出應繳金額時，該如何有效追回多繳的稅款呢？

為了幫助企業掌握這方面的權益，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將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流程進行介紹，帶您了解在申報及納稅後，納稅義務人享有的基本權益。同時也以實務上常見之租稅優惠申請為例，探討公司追求創新與進步的同時，如何獲取相關之租稅優惠。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張敬庭
經理

不小心多繳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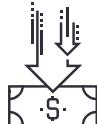
一般適用退稅之情形：溢繳或誤繳

- ▶ 適用法規：稅捐稽徵法第28條
- ▶ 適用情況：可依歸責對象區分為以下兩種情況：
 1.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2. 政府機關：
營利事業的納稅義務人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核定通知書及繳納通知文書有錯誤應如何處理？

- ▶ 適用法規：稅捐稽徵法第17條、所得稅法第81條
- ▶ 適用情況：如發現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文書或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依核定通知書上是否載有稅額，分為下列兩種情況申請更正：
 1.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納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2.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1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退稅方式有哪些？

- ▶ 利用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
直接轉帳存入指定帳戶。只需申請一次，以後年度均適用。退稅款入帳後，稽徵機關亦將寄發通知書，告知稅款已入帳。
- ▶ 寄發退稅支票：
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以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供其存入金融機構，透過票據交換方式，領取退稅款。

不小心多繳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指南



常見可申請退稅情況

1. 租稅減免：所得稅法25條境外營利事業之所得認列

► 適用法規：所得稅法第25條、稅捐稽徵法第17條及第50條

► 適用情況：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申請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若營利事業已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扣繳稅款，在申請期限（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未逾10年者，得申請適用該租稅減免，並填具退稅申請書，附上財政部核准函、扣繳憑單以及相關帳證資料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2. 租稅減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 適用法規：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 適用情況：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若已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扣繳稅款，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以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扣繳稅款。

*112年10月13日申請期間由5年修正為10年，若修正生效時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收入已逾5年者，仍須適用修正生效前5年之規定。

3. 租稅協定：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者退還溢繳稅款

► 適用法規：所得稅法第124條、稅捐稽徵法第5條

► 適用情況：

租稅協定為「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之簡稱，為避免雙方締約國家雙重課徵所得稅而商訂之減、免扣繳稅款之優惠。

營利事業有支付股利、利息或權利金予租稅協定締約國者，若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扣繳稅款，在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情況下可於繳納扣繳稅款之日起5年內向原受理扣繳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不小心多繳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指南



4. 租稅優惠：產創23-3條例實質投資抵減

未分配盈餘稅

- ▶ 適用法規：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 ▶ 適用條件：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規定之金額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5. CFC制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繳納股利或盈餘之稅款

- ▶ 適用法規：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9條
- ▶ 適用情況：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或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6. 特殊議題：公司於清算完結前後，應如何辦理退稅？

- ▶ 適用函令：財政部61年6月23日台財稅第35155號令
- ▶ 適用情況：公司如已進入清算程序，可依清算完結前後區分為兩種情況：
 - 1.未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前：
清算期間不論是否已逾公司法所定6個月清算期限，倘有應退稅款，均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具領。
 - 2.清算完結後：
依法清算完結後，始發生退稅款者，經公司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聲請法院重選清算人後，再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代表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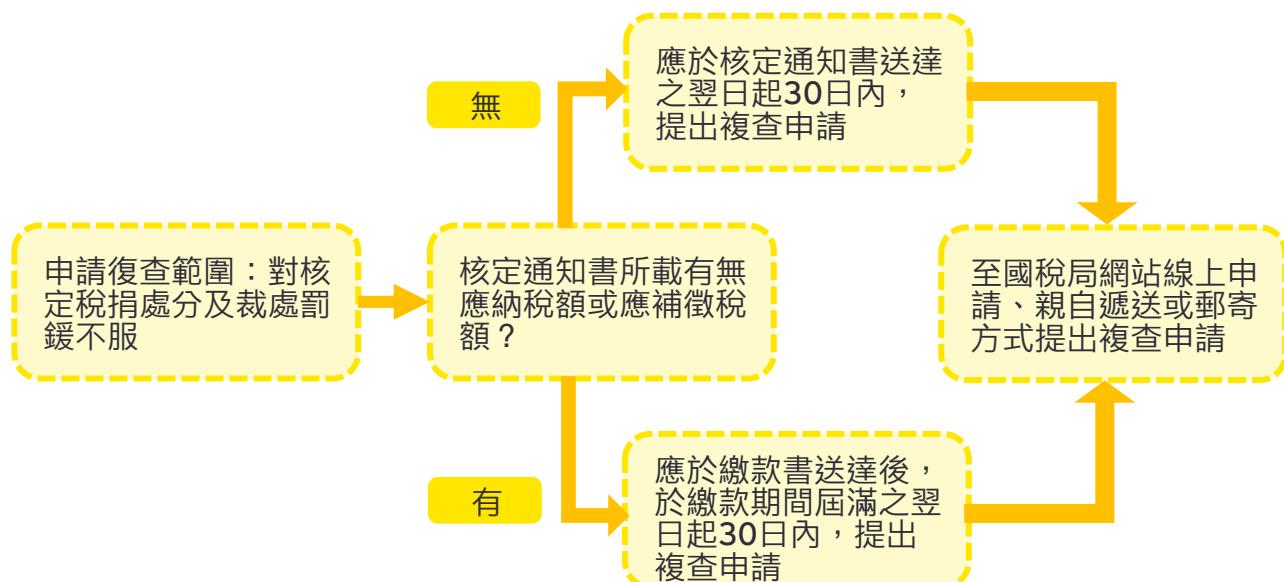
不小心多繳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指南



對稽徵機關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如有不服，應如何申訴？

- ▶ **適用法規：**稅捐稽徵法第35、38條
- ▶ **適用情況：**經稽徵機關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 **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 **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可以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
 - ▶ **復查：**
稽徵機關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未作成復查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 申請復查流程



- ▶ **對非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無需經復查程序逕行提起訴願救濟**
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之免使用統一發票、分期繳納稅款、退還溢繳稅款或重開行政程序等。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67152
Seia.Cho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208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